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 承辦人：賴彥君  
 電話：23959825#3043  
 電子信箱：slong352@cdc.gov.tw

11217

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(臺北榮民總醫院中正樓11樓大腸直腸外科辦公室)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0030034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性傳染病、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1份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性傳染病、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」（詳如附件）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9年透過旨揭計畫之健保申報篩檢數達65,059人次，篩檢發現之新通報愛滋確診個案共計238名，新案陽性率0.4%，顯示透過性傳染病患者篩檢愛滋能有效及早發現個案、及早介入與治療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主要係為因應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2019年11月正式提出最新的愛滋檢驗政策，強烈建議愛滋確認檢驗方法不再使用西方墨點法，改採用快速確認檢驗，以提高初篩陽性個案確診時效及準確度。109年3月27日召開「衛生福利部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臨床檢驗組」會議決議：「我國應依WHO最新愛滋檢驗政策：以快速診斷檢驗（Rapid Diagnostic Test, RDT）進行愛滋病毒檢驗，以提高確診時效及準確度，並且協助臨床醫師儘速提供適當抗愛滋病毒治療」。
- 三、有關抗體免疫層析確認檢驗法依據健康保險署函釋：醫事機構可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總則五規定：「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實施本標準未列項目，應就適用之類別已列款目中，按其最近似之各該編號項目所訂點數申報」進行申報。亦即，可用目前已有HIV抗體檢驗之項目：14075C「HIV-1抗體檢查（西方墨點法）」或14076C「HIV-2抗體檢查（西方墨點法）」申報檢驗費用。

1100300341

四、旨揭計畫自97年起推動，係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代收代付辦理，提供性傳染病、急性病毒性肝炎患者及藥癮者愛滋篩檢服務，其篩檢費用由本署實支實付，不影響醫療院所健保總額。為提高符合計畫對象愛滋篩檢率，請貴會向所屬會員宣導，針對符合計畫篩檢對象提供愛滋篩檢服務，並轉知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請轉知旨揭修正計畫相關內容，並請其於看診時如遇符合診斷之病患，提供愛滋篩檢服務。
- (二)為縮短HIV檢驗空窗期並及早發現急性初期感染個案，建議初步檢驗優先選用抗原/抗體複合型初步檢驗試劑（HIV antibody and antigen combination assay），以同時偵測HIV抗體與抗原。
- (三)初篩陽性個案，請優先選擇快速確認檢驗法進行確認檢驗，以提升確診準確度及時效，及時銜接治療，並請轉介個案至愛滋指定醫事機構就醫服藥。

五、至篩檢對象為未成年之青少年就診者，考量篩檢之醫療行為有益於公共衛生及防疫，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5條之1第2項明定，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，未成年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，經本人同意，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。前揭條例為特別法，效力優於普通法，意即在經本人同意下，可為青少年進行愛滋篩檢服務。

正本：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成癮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線

署長周志浩